

附件一

上海市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 教科研成果鉴定要求（修订）

一、学科设置

本次教科研成果鉴定设立的学科有：语文、政治、德育一、德育二、教育管理、数学、物理、化学、英语、历史、地理、生物、体育、音乐、美术、劳动技术教育、校外教育、计算机、教育和心理、幼教、跨学科教育、特殊教育共 22 门学科，送审鉴定的教科研成果必须与申报教师所任教学科和申报学科相一致。成果鉴定结果三年（含当年）有效。

二、成果类型

1. 申报人所提交的代表成果必须是任高级教师职务以后取得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且符合沪教委人〔2019〕56 号文件中的一款，具体如下：

（1）省部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 位）。

（2）省部级以上课题研究或重大教育改革实践项目（排名前 3 位）。

（3）在教育思想、教育管理、课程改革或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或发表于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经市教师发展专业工程领导小组认定，或被吸收编入教材、教学参考书、配套练习等，经审查通过后公开出版并在一定范围的学校正式使用，获同行广泛认可。

2. 高质量成果送审。如成果质量在本学科领域内处于国内

或本市领先水平，有重大影响力，对教育教学产生显著作用或社会效益的，经专家举荐、单位推荐，区推荐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可以高质量成果送审。成果形式可以是公开发表的论文、教科研成果奖项、课题等。专家举荐需由两名及以上非本单位，且具有正高级职称同学科专家书面推荐，并经所在单位推荐，区评审专家认定后，方可参评。一般每区高质量成果送审人数不超过当年度送审总人数的 15%。

三、鉴定申报要求

1. 送审成果必须符合上述“成果类型”，每人限送一篇(项)。
2. 根据教育教学研究成果要求，将“成果层次”分为**正式出版、公开发表和交流**三种。

(1) “正式出版”指将成果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经市教师发展专业工程领导小组认定，经审查通过后公开出版并在一定范围的学校正式使用的教材。正式出版是指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 书号）的正规出版社发行的专著。

明确“经市教师发展专业工程领导小组认定，或被吸收编入教材、教学参考书、配套练习等，经审查通过后公开出版并在一定范围的学校正式使用”是指由市教委列入“上海市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或由教育部列入“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的教材、教学参考书、练习用书等。

(2) “公开发表”是指在公开发表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成果。公开发表是指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刊号）的正规杂志社出版的国内期刊，或仅有 ISSN 刊号的国际期刊。

明确“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暂界定为：《中文核心期刊要

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SCI、EI、ISTP 等收录的有关专业期刊正刊，以及经市教师专业发展工程领导小组认定的相关专业刊物，不包括增刊、论文集（含会议论文集）、网络版及非正刊的特刊、专辑。

（3）“交流”指获得省部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排名前3位）；或主持（排名前3位）省部级以上课题研究或重大教育改革实践项目。

明确省部级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认定范围为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教育教学成果奖，或经市教师专业发展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省部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等颁发的教育教学成果奖。

四、鉴定材料要求

教科研成果上传要求如下：

1. 申报平台中提交的成果须以 PDF、WORD 格式提交。若为书籍、专著、教材，须提交相应 PDF、WORD 格式的电子版稿件。

（1）不得提交图片格式、图片扫描版的 PDF 或限制加密版的 PDF；如成果为专著、教材等大容量文件，推荐以 WORD 格式上传，以防 PDF 转换时出现文本内容丢失、文本变成图片等不符合成果要求的情况。

（2）提交的电子版稿必须与成果原件相一致，不得自行修改、增加或删减内容。

（3）请确认上传附件清晰、完整、规范，如教师自己上传内容存在材料不完整、成果形式不符合要求等情况，影响形式审

查或专家评审，则后果自负。

2. 成果必须隐去个人相关信息，即在“题目”、“本人承担部分说明”及“成果正文”中隐去本区、工作单位、姓名等有明确或指向个人信息的内容。

3. 教科研成果如是本人独立完成的，须提交完整的成果内容，其中专著和教材的完整内容是指目录和正文；课题是指结题报告。如成果为非本人独立完成的，仅须提供成果内容中的本人承担的部分。

4. 如申报人是非独立完成，须提交个人承担部分，并提交《非独立完成的教科研成果个人贡献情况表》。由第一完成人所在学校和区教育局职能部门盖章后提交。**此表无需匿名。**

5. 如连续申报，须符合《关于2022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条件的说明》中的相关要求。

6. 受疫情影响，教科研成果非独表等需要盖章的材料，本次申报允许“先申报后补章”。

7. 证明材料要求

根据成果不同类型，须在平台中“证明材料”栏上传相关材料，如证明材料有多个文件，请整合成一个文档（PDF、WORD）上传至平台中。具体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1）正式出版的专著：需提供有效的“CIP数据核字号验证”信息查询结果及链接，以及封面、CIP页、目录和封底。

（2）发表于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的成果：需提供该期刊有效的CN刊号信息查询结果，四大数据库（知网、万方、维普、龙源）中收录其文章的链接及对应查询截图、刊物的封面、目录

和封底。

经市教师发展专业工程领导小组认定，或被吸收编入教材、教学参考书、配套练习的成果：需提供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信息所在页或市教师发展专业工程领导小组认定证明及教材封面、CIP 页、目录和封底。

上述查询信息可在“中央宣传部出版物数据中心”(<https://pdc.capub.cn/>) 查询，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可在“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http://www.rdfybk.com/>) 查询结果信息必须与成果一致方可作为成果有效的凭证。

具体查询请参考附件中的《国内重要学术刊物查询方法》、《正式出版物（含教材）认定方法》。

仅有 ISSN 刊号的国际期刊需提供上海图书馆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或各高校图书馆出具的检索报告，以及刊物的封面、目录和封底。

(3) 课题成果须提交课题立项证明和结题证明。

(4) 获奖成果须提交获奖证书原件。

(5) 以高质量成果送审的，“证明材料”中除上传符合成果类型证明材料以外，需上传原件扫描版的《高质量成果送审推荐认定情况表》，并置于证明材料文档的首页。

附件二

上海市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教科研成果鉴定 工作流程和要求

一、教师层面

1. 申报流程

学校管理员为申报教师开设申报账号（用户名为身份证号），并选择申报的项目。开设成功后，申报教师方可登录“上海市普教教师职称评审平台”。在平台首页可下载“操作手册”等材料，也可查看相关通知。在点击“教科研成果鉴定”栏目后，请仔细阅读并签订《申报人诚信承诺书》后，完成《教科研成果鉴定表》的填写。

2. 提交材料

申报教师将教科研成果电子文档（不能出现本区、姓名和工作单位等指向个人信息的内容）提交到学校管理员。

二、学校层面

1. 工作流程

（1）学校管理员负责开设和管理本校申报教师的账号。并为每个申报教师选择当年申报的项目，若未勾选或勾选错误，会导致申报教师无法进入相关页面（页面显示为无权限）。

（2）学校负责审核本校每位申报教师的基本任职条件。

（3）学校负责审核本校每位申报教师提交的教科研成果是

否符合市教委文件要求，材料是否齐全。

(4) 学校负责审核本校每位申报教师提交的教科研成果中没有出现申报教师所在区、姓名和工作单位等指向个人信息的内容。

2. 提交材料

学校将审核通过成果在平台上提交至本区审核部门。如审核不通过，退回教师本人并注明退回理由，教师可修改后再次提交。如审核否决，须注明否决理由，否决后教师不可再次提交。

三、区级层面

1. 工作流程

(1) 区教育局职改办负责新增、修改、删除本区域内的学校，管理学校账号。

(2) 区教育局职改办复核每位申报教师的基本任职条件。

(3) 区教育局职改办复核每位申报教师提交的教科研成果是否符合市教委文件要求，材料是否齐全。确认本区每位申报教师提交教科研成果中没有出现申报本区、工作单位和教师姓名等指向个人信息的内容。

2. 所需提交材料

(1) 区教育局职改办将审核通过成果在平台上提交至高评委办公室。如审核不通过，退回学校须注明退回理由，并电话告知相关学校，由学校再退回教师，教师修改后可再次提交。如审核否决须注明理由，教师不可再次提交。

(2) 各区教育局将审核通过的教科研成果在评审平台中提交，将《教科研成果汇总表》导出，并在备注栏将特殊情况例如高质量成果送审（需含举荐专家、区评审专家）等信息补充完善后，将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发送至评委会办公室负责老师。纸质表格补交时间另行通知。